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14號

原告 熊欣榮

被告 林羽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，為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之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原告主張該房屋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等情，依前開土地法規定，推算該房屋價額應為120萬元（計算式：1萬元×12月÷10%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游舜傑